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曾平杉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1
- 二、監察委員葉宜津、林文程、蕭自佑、鴻義章就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26
- 三、監察委員葉宜津、蔡崇義、賴鼎銘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

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30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40
- 二、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4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42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44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44
-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4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曾平杉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324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曾平杉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

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3 月 3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曾平杉，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3 月 3 日劾字第 2 號彈劾案文。
 - (二) 111 年 3 月 3 日劾字第 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平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已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2 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曾平杉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

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曾平杉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自 8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86 年 11 月 8 日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法官（自 8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87 年 8 月 12 日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自 87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2 日止）（詳附件 1，第 1—9 頁）。被彈劾人曾平杉於任職法官期間內，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註 1）（詳附件 2，第 9—75 頁）。案經本院調查，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約請被彈劾人曾平杉到院說明，另先後 2

次約請翁茂鍾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28 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詳附件 3，第 76 頁、附件 4，第 77—78 頁）。被彈劾人曾平杉於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確有重大違失，各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註 2）（詳附件 5，第 79—118 頁）記載被彈劾人曾平杉相關資料如下表（註 3）（詳表 1）：

表 1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1	A12	1997.6.6（五） 1145 臺南地方法院 找曾平杉行政庭長 1430 臺南地方法院 日本房子資料公證
2	A13	1998.6.14（日） 曾平杉處 其小孩金門當兵事
3	A15	1999.9.18（六） 2100 窈窕淑女餐廳 曾平杉法官 蘇○○法官談蘇法官妻堂妹租○○○○路房子到期續約事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4	A19	2000.9.8 (五) 2150 曾平杉處 閒聊
5	A22	2001.8.9 (四) 2130 曾平杉家 討論百利案
6	A20	2002.5.21 (二) 1130 蔡○○律師處 曾平杉事檢討 1500 ○○院找李○○談曾平杉事後至 4F 找鄭○○委員 蔡○○委員 獲 送茶葉一盒 2210 南門庭院 曾平杉 卓○○
7	A18	2002.10.8 (二) 1345 曾法官處請教
8	A18	2002.11.13 (三) 2140 曾平杉家
9	A18	2003.4.13 (日) 1800 曾平杉
10	A24	2004.6.15 (二) 2030 曾平杉法官
11	A24	2004.9.1 (三) 1400 台南公司 曾平杉 帶女兒曾○○來談租辦公室
12	A24	2004.10.24 (日) 1700 曾平杉家 曾大嫂生病送燕窩 2 盒
13	A24	2004.12.22 (三) 1140 台南公司 曾平杉 曾○○
14	C11	2008.11.23 (日) 2100 曾平杉家 曾○○
15	C12	2009.3.12 (四) 2100 曾平杉家
16	C12	2009.8.23 (日) 2000 訪曾平杉
17	C12	2009.8.30 (日) 2030 訪曾平杉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18	C12	2009.9.26 (六) 1900 訪曾平杉				
19	C05	2010.2.3 星期三 17:35 南鯤鯓尾牙 羅○○ 曾平杉 周○○ 徐○○				
20	C13	2010.2.3 (三) 1800 南鯤鯓尾牙 羅○○ 曾平杉夫婦 ○○分局長黃○○				
21	C13	2010.3.21 (日) 1600 訪曾平杉 1700 訪李○○律師 百利案求償案				
22	C13	2010.6.13 (日) 1650 訪曾平杉				
23	C07	2013.12.8 星期日 18:00 曾平杉				
24	E14	引自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7/2/6	春節 (除夕)	1 件	40	拿 2/4
		98/1/26	春節	1 件	40	拿 12/31
		98/10/3	中秋節	1 件	40	拿 9/23
99/2/13	春節 (除夕)	1 件	40	拿 2/10		
25	J-2	引自扣押物編號 J-2 「鄭○○電腦文件光碟」				
		檔案名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田中寶 1000607	曾平杉法官 2010/3/2 送 YOUNG1 田中寶養生液 (young) 2010/9/22 送四物鐵*1 2011/6/27 送四物鐵*1			

(二) 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1. 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

(1) 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均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為翁茂鍾或其秘書

鄭○○所持有，翁茂鍾與其秘書鄭○○應無預見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日後將遭到搜索扣案，以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應可排除翁茂鍾或其秘書鄭○○偽造記事內容，以陷害他人之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

- (2)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上述記事本之記事為其筆跡，且自 86 年起即有記事習慣，可排除他人偽造筆跡之可能，亦即內容均為製作人名義親自製作，足以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
- (3)扣押物編號 E14（下稱襯衫管制表）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因偵辦案件，依法執行搜索時，自翁茂鍾之秘書鄭○○處扣押所得之文書，該文書內容記載自 95 年至 107 年間翁茂鍾曾贈送佳和集團所生產襯衫之對象（人員名單），該管制表單內並依各該受贈人員之姓名、襯衫尺寸、贈出件數、贈出方式、年度、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實際贈出日期及備註等欄位，分欄、分列詳實記載贈受詳情，復於各列末之備註欄，註記有相關資訊，如頭銜（職稱）、襯衫顏色、中文姓名之英文拼音、特殊袖長需求等文字；另扣押物編號 J-2 為秘書鄭○○之電腦文件光碟，內容包含贈送保養品及襯衫等之相關檔案。因各

該文書之性質為翁茂鍾之秘書鄭○○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所載事件內容，可溯至 95 年間，可認係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為具有常習性、持續性與重複性業務上登載之業務文書，並應為翁茂鍾部屬為履行該庶務工作管考依據所製作，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4)有關記事內容之真實性，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所載上開與被彈劾人曾平杉相關事件發生日期，「1997.6.6」確為星期五；「1998.6.14」確為星期日；「1999.9.18」確為星期六；「2000.9.8」確為星期五；「2001.8.9」確為星期四；「2002.5.21」確為星期二；「2002.10.8」確為星期二；「2002.11.13」確為星期三；「2003.4.13」確為星期日；「2004.6.15」確為星期二；「2004.9.1」確為星期三；「2004.10.24」確為星期日；「2004.12.22」確為星期三；「2008.11.23」確為星期日；「2009.3.12」確為星期四；「2009.8.23」確為星期日；「2009.8.30」確為星期日；「2009.9.26」確為星期六；「2010.2.3」確為星期三；「2010.3.21」確為星期日；「2010.6.13」確為星期日；「2013.12.8」確為星期日，翁茂鍾於記事本上書寫之日期、

星期序別均與萬年曆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襯衫管制表上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經與萬年曆比對，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該文書之真實性。例如，97 年 2 月 6 日確為除夕，98 年 1 月 26 日確實為春節（初一）。

2. 另依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略以：「經查，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臺北地檢署所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

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 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的真實性；又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 85 年到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 27 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 27 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據能力。」（詳附件 6，第 119－163 頁）亦認翁茂鍾記事本內容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

3. 綜上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情形

依據表 1 所載被彈劾人曾平杉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 86 年 6 月 6 日至 102 年 12 月 8 日，該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偽造有價證券案、

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及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列表（詳表 2）如下：

表 2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87 年 3 月 9 日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怡華公司勝訴）	89 年 11 月 9 日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90 年 11 月 1 日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	87 年 6 月 29 日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吳○○有罪確定）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89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諸○○無罪）	91 年 4 月 17 日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諸○○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	92 年 8 月 14 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諸○○死亡，不受理）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無	（附民移民庭）93 年 5 月 31 日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怡華公司之訴駁回）	93 年 10 月 21 日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上訴駁回）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	91 年 3 月 25 日新竹地檢署以 91 年偵字第 1659 號偵查分案，91 年 4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刑事訴訟	月 16 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 91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以 91 年度偵字第 4952 號偵查分案，91 年 11 月 8 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94 年 7 月 20 日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一勝一敗）	98 年 6 月 17 日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一勝一敗，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擴大）	98 年 11 月 19 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上訴駁回）
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前身為 84 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6 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 6 月 27 日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	100 年 8 月 30 日臺中高分院 97 年度金上字第 1937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 103 年 5 月 21 日臺中高分院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4 月確定）	101 年 9 月 13 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06 號（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9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100 年 9 月 28 日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1 年）	101 年 5 月 17 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上訴駁回）

三、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調查及詢問時，分別提出「監察院彈劾審查答辯書」（詳附件 7，第 164—176 頁）、「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詳附件 8，第 177—185 頁）及「答辯書三」（詳附件 9，第 186—194 頁）等書面說明，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到院接受詢問（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其答辯略述如下：

（一）於 76 年間與翁先生因參加喜宴相識，翁先生時任佳和集團總經理，

其家族經營紡織事業，在臺南地區具有相當正面之聲望，認識翁先生前後 35 年，並無影響法官獨立、中立暨公正之形象。

（二）從未承辦佳和集團及翁先生有關之訴訟案件，亦從未受邀參與飲宴及球敘，與翁先生亦無其他利害關係。

（三）依司法院調查報告，與翁先生「在家不當接觸」17 次部分（此部分均係翁先生突然造訪，答辯人係處

於被動地位)。

1. 一年不當接觸 1 次者：計有編號 1 (86 年 6 月 6 日)、編號 2 (87 年 6 月 14 日)、編號 3 (88 年 9 月 18 日)、編號 4 (89 年 9 月 8 日)、編號 5 (90 年 8 月 9 日)、編號 6 (91 年 5 月 21 日)、編號 9 (92 年 4 月 13 日)、編號 10 (93 年 6 月 15 日)、編號 14 (97 年 11 月 23 日)、編號 23 (102 年 12 月 8 日) 共 10 次，依此與翁先生平均約 1 年見面 1 次，如何謂之兩人密集不當往來，且屬情節重大？
2. 一年不當接觸 2 次：計有編號 21 (99 年 2 月 3 日)、編號 22 (99 年 6 月 13 日)，共 2 次。以上 1、2 部分，翁先生多係路過來訪 (與翁先生同住臺南市北區，相距約 10 分鐘路程)，泡茶、聊天、問候，每次來訪時間大約 15 分至 20 分左右，純係為保持朋友間情誼而來訪。
3. 其中編號 21，未曾接觸、亦不認識其所載之李○○律師。
4. 一年不當接觸 4 次，計有編號 15 (98 年 3 月 12 日)、編號 16 (98 年 8 月 23 日)、編號 17 (98 年 8 月 30 日)、編號 18 (98 年 9 月 26 日)，最後 3 次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 8 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我並非翁先生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未服務於該些案件之承審法院，以朋友之立場傾聽其心聲。

(四) 依司法院調查報告，與翁先生「非

在家中接觸」6 次部分：

1. 約一年 1 次不當接觸部分，計有編號 1：86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翁去地檢署，上午 11 時 45 分造訪臺南地院行政庭長室，打完招呼即離去，14 時 30 分翁來臺南地院公證處辦理房屋資料之公證。編號 3：88 年 9 月 18 日 21：00，與蘇○○、翁先生約於餐廳用簡餐，係蘇○○請求我介紹與翁先生認識 (房東係翁先生親戚)，目的處理其堂妹婚紗店租約到期要求續約事宜，由我支付餐飲費用。編號 6：91 年 5 月 21 日 2210，係與翁先生於南門庭院見面 (未用餐但喝飲料)，討論我自身之事。
2. 一年 2 次不當接觸部分：編號 19、20 (99 年 2 月 3 日) 在臺南縣北門南鯤鯓廟年度尾牙活動偶遇翁先生，我偕同配偶出席，未與翁先生同席。
3. 一年 3 次不當接觸部分：編號 11：93 年 9 月 1 日我與女兒去佳和公司總部談租辦公室事宜，此部分據我女兒表示，恐有錯誤，因當天僅有女兒 1 人前往，由翁先生派 1 位經理帶領看屋，翁先生與我均未到場，且該日期為週三下午 2 時，我不會於上班時外出，該日亦可能有庭期；編號 12：93 年 10 月 24 日我配偶生病出院後，翁先生前來訪探病；編號 13：93 年 12 月 22 日我女兒法律事務所開幕，翁先生係房東，曾下樓致意後即離去。

(五)按翁先生之記事本記載：「2001.8.9 (四) 2130 曾平杉家，討論百利案，2230 去凌○○家」；「2002 年 10 月 8 日 1345 曾法官處請教」，因時間已逾 20 多年，已無從記憶，經仔細閱讀報導，發現翁先生相關百利案之民刑事案在 90 年 (2001 年) 8 月 9 日前，大部分已判決確定在案，翁先生此時應無為影響審判公正，而向我請教法律見解之必要，我亦不知何謂「百利案」。

(六)子女協助翁先生係屬朋友互助之正常交往。翁先生曾幫助內人介紹成大醫院醫師，在內人出院後曾來家裡探病，並致贈燕窩 1 盒 (編號 12)；翁先生曾邀請我一起前往金門探視服醫官役之長子 (編號 2)；翁先生曾推薦我長女洽請蘇○○○○提供留學介紹信，並出租辦公室給長女作為律師事務所之用。我長子曾為翁先生解說心臟病的原因、治療及長期追蹤，另我長女曾律師亦曾受任佳和集團處理小型案件訴訟 3 件暨涉外商業法律諮詢、審核英文契約等。

(七)司法院調查報告認不當收受翁先生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部分：

1. 翁先生於 97 年 2 月 6 日春節，98 年 1 月 26 日春節，98 年 10 月 3 日中秋節及 99 年 2 月 13 日春節郵寄或親送各 1 件襯衫，但僅收到 2 件襯衫 (網路價格每件【新臺幣，下同】399 元)，迄未開封使用。
2. 翁先生在 100 年 6 月 7 日致贈「

田中寶養生液」1 瓶 (成份係酵素)，迄今已逾 10 年亦未開封飲用。

3. 翁先生在 99 年 9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27 日致贈中天生物科技生產之女性專用「四物鐵」補品各 1 小盒 (6 小瓶，市價約 220 元)，係直接交付我女兒曾○○律師 (當時受任臺南地院 99 年訴字第○○○○號民事案件，被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翁茂鍾】之訴訟代理人)，並非交付予我。
4. 翁先生僅贈送我襯衫 2 件 (每件市價 399 元)、田中寶酵素 1 罐 (市價約 1,000 元)，顯未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條「(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之規定。

四、經查，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不當往來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1. 依表 1 編號 3：88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記載：「2100 窈窕淑女餐廳曾平杉法官蘇○○法官談蘇法官妻堂妹租○○○○路房子到期續約事」；編號 6：9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記載：「2210 南門庭院曾平杉卓○○」；編號 19、20：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記載：「17：35 南鯤鯓尾牙 羅○○ 曾平杉 周○○ 徐○○」、

「1800 南鯤鯓尾牙 羅○○ 曾平杉夫婦 ○○分局長黃○○」。
。上開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A15、A20、C05、C13 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 5，第 79—118 頁）可稽。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答稱：「（編號 3）蘇○○原本不認識翁茂鍾，蘇○○妻子堂妹有開婚紗店，是向翁茂鍾親戚承租店面，後來因為房東不願續租，因為知道我與翁茂鍾比較熟識，所以拜託我出面找翁茂鍾聚一聚洽談，希望能夠續租。……。」、「（編號 6）南門庭院是臺南市○○路的牛排館，但卓○○是誰我真的想不起來了。」、「（編號 19、20）我有聽過羅○○，但是我不認識他，當時司法界都會坐在一起，所以我們都坐在同桌。當時應該是南鯤鯓總幹事阿○邀請我們參加的，因為我女兒曾做過南鯤鯓的法律顧問，當時沒有討論過什麼案件問題。」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 2，第 45—56 頁）。
3.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於編號 3 之部分答稱：「這是我約的，只有點飲料，吃簡單的，翁先生稍早有其他餐敘，晚上 9 點多才有空。當時因為蘇法官堂妹承租房子

涉及祖先牌位的問題，因為房東是翁先生的親戚，蘇法官堂妹也投資很多，希望能繼續承租，所以請他去疏通一下。」；編號 6 的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答稱：

「民國 80 幾年我和朋友投資土地，有一億多，後來泰國金融風暴，土地大跌，與其中的投資人有糾紛，翁先生就幫我處理，當天就點果汁，一起討論要如何善後。……。」；編號 19、20 的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答稱：「我不認識周○○、徐○○係何人，因為座位是主人家安排的。」等語，有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

4. 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依表 1 該等編號之事項說明緣由云云，惟依表 1 所載及被彈劾人曾平杉所陳仍可明，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確有分別於 88 年 9 月 18 日、91 年 5 月 21 日及 99 年 2 月 3 日，3 度與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二) 被彈劾人曾平杉就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討論提供法律意見之事實

1. 依表 1 編號 5：90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記載：「2130 曾平杉家討論百利案」及編號 7：9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記載：「1345 曾法官處請教」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A22、A18 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 5，第 79—118 頁）可稽。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分別答稱：「（編號 5）我不清楚什麼是百利案……。」、「（編號 7）他向我請教什麼事情我真的不記得了，他請教的問題有時是涉及他們兄弟、公司之間的事情……。」、「（編號 21）我不記得當時翁茂鍾來找我是何事，也沒有討論過法律案件問題。」、「……翁茂鍾知道我很少出門，所以他常常會選擇週末來找我，但只是一般閒聊，不會向我詢問法律案件問題。」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 2，第 45—56 頁）。
3.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有關編號 5 的部分答稱：「原文後面還有『10 點半凌○○家』。刑事案的部分，在我的答辯書三第 2 頁有寫，民事部分也有接續寫在答辯書三中，民事雖然當時還在繫屬中，但是後來 2 個月後他勝訴，所以當時他如果問我百利案，並無實益。……。」、有關編號 21 被彈劾人曾平杉答稱：「可以看到，在我家的時間很短，所以不太可能問什麼。」、「請參見我的答辯書三附件二週刊所載，他就直接去找承審法官就好，沒有必要找我。……。」惟被彈劾人曾平杉自承：「98 年他連續 3 個月來找我，說他被判刑，

他問我有什麼意見，我介紹他去拜拜，就取暖的意思，因為沒有看到資料，我也沒有特別提供意見。」等語，有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且依被彈劾人曾平杉 110 年 4 月 13 日「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詳附件 8，第 177—185 頁）亦稱：「編號 15（98 年 3 月 12 日）、編號 16（98 年 8 月 23 日）、編號 17（98 年 8 月 30 日）、編號 18（98 年 9 月 26 日），最後 3 次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 8 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我並非翁先生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未服務於該些案件之承審法院，以朋友之立場傾聽其心聲。」

4. 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否認翁茂鍾曾經向其詢問翁茂鍾本人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之法律問題，稱自 98 年翁茂鍾連續 3 個月尋找渠，說被判刑，問渠意見，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等語，惟於 86 年間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經媒體大幅報導，且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交情匪淺，並依翁茂鍾記事本所載於 90 年 8 月 9 日「曾平杉家 討論百利案」勾稽可明，被彈劾人曾平杉顯有就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討論提供法律意見（詳後述）。

(三)被彈劾人曾平杉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之各類幫助之事

實

1. 依表 1 編號 2：87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記載：「曾平杉處 其小孩金門當兵事」；編號 3：88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記載：「2100 窈窕淑女餐廳 曾平杉法官 蘇○○法官談蘇法官妻堂妹租○○路房子到期續約事」；編號 4：8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記載：「2150 曾平杉處 閒聊」；編號 6：9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記載：「2210 南門庭院 曾平杉 卓○○」；編號 11：9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記載：「1400 台南公司 曾平杉 帶女兒曾○○來談租辦公室」；編號 12：9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記載：「1700 曾平杉家 曾大嫂生病送燕窩 2 盒」；編號 13：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記載：「1140 台南公司 曾平杉 曾○○」等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A13、A15、A19、A24 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 5，第 79—118 頁）可稽。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分別答稱：「（編號 2）因為我兒子民國 86 年醫學院畢業後，民國 87 年在金門服預官，那時翁茂鍾剛好要去金門找司令官……翁茂鍾當天應該是詢問我是否要一起去金門，藉機會給我兒子關照一下，後來我有隨翁茂鍾一起去金門 2 天……。」、「（編號 3）蘇○○……因為知道我與

翁茂鍾比較熟識，所以拜託我出面找翁茂鍾聚一聚洽談」、「（編號 4）翁茂鍾……比較少拜託我事情，通常是我拜託翁茂鍾的情況比較多……。」、「（編號 11）我女兒曾○○要開律師事務所，準備租辦公室，那棟大樓是佳和集團的資產，只承租 2 年就搬離了。我女兒曾拜託翁茂鍾協助找一位住○○鄉的大法官寫推薦信，所以當時我女兒與翁茂鍾已經認識了。」、「（編號 12）……翁茂鍾與我太太也認識，因為當時我太太在臺南市政府擔任局處首長，偶爾遇到民意代表質詢或找麻煩時，會拜託翁茂鍾幫忙疏處一下。」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 2，第 45—56 頁）。

3.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答稱：「……翁先生心臟不太好，我兒子是心臟科醫師，他也會問一些保健的問題，他也認識我女兒。……。」、「當時翁先生要去金門防衛司令部找朋友，因為我就和他一起去，金防部有缺，後來就退伍，86、87 年時發生的。（女兒）91 年律師受訓完畢，要申請倫敦大學讀書，經由翁先生介紹蘇○○老師寫推薦信。後來讀完書回來，要開事務所，就承租翁先生公司的房子，……。」、「（編號 6）民國 80 幾年我和朋

友投資土地，有一億多，後來泰國金融風暴，土地大跌，與其中的投資人有糾紛，翁先生就幫我處理，當天就點果汁，一起討論要如何善後。……。」等語，有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另依被彈劾人曾平杉 110 年 4 月 13 日「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載以：「（編號 13）93 年 10 月 24 日答辯人（被彈劾人曾平杉）之女法律事務所開幕，翁先生係房東，曾下樓致意後即離去……。」（詳附件 8，第 177—185 頁）。

4. 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就表 1 該等編號之事項說明緣由云云，惟依表 1 所載及其說明，仍可明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翁茂鍾曾多次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幫助，且其家人及友人亦與翁茂鍾認識之事實。

(四) 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其他見面交往之事實

1. 依表 1 編號 1：8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145 臺南地方法院 找曾平杉行政庭長」；編號 8：9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2140 曾平杉家」；編號 9：92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1800 曾平杉」；編號 10：93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2030 曾平杉法官」；編號 14：9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2100 曾平杉家 曾○○」；編號 15：98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2100 曾平杉家」；編號 16：98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2000 訪曾平杉」；編號 17：98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2030 訪曾平杉」；編號 18：9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1900 訪曾平杉」；編號 22：99 年 6 月 13 日星期日：「1650 訪曾平杉」；編號 23：102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18：00 曾平杉」等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A12、A18、A24、C11、C12、C13、C07 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 5，第 79—118 頁）可憑。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答稱：「我認識翁茂鍾，民國 70 多年就認識……一年大概聯絡 1 次」、「我不曾與翁茂鍾一起吃過飯」、「我只在報紙上看過他涉案被關押的新聞，但是不清楚他詳細涉案情形」、「我們偶爾半年才聯繫一下」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 2，第 45—56 頁）。
3.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答稱：「民國 76 年，我在臺南地院擔任執行推事，和翁先生在一次婚宴中認識的，翁先生大概 1 年 1 次會來我家找我，通常在星期日的下午，直接來按門鈴，不會先告知我，大概坐半小時就走了。……。」

」、「我沒有審理過他的案件，也沒有和他的代理人或辯護人接觸。」、「（編號 1）當時翁先生是從地檢署順道過來看我。」等語，有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另據被彈劾人曾平杉 110 年 4 月 13 日「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略以：「……最後 3 次（即編號 16、17、18），答辯人事後回想，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 8 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詳附件 8，第 177—185 頁）。

4. 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就表 1 該等編號之事項說明緣由云云，惟依表 1 所載及其說明，仍可明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被彈劾人曾平杉確與翁茂鍾有上開見面交往之事實。

(五) 被彈劾人曾平杉收受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之事實

1. 據表 1 編號 24 之襯衫管制表，翁茂鍾分別於 97 年春節、98 年春節及中秋節、99 年春節各送 1 件，總計 4 件之襯衫予被彈劾人曾平杉；編號 25：「曾平杉法官 2010/3/2 送 YOUNG1 田中寶養生液（young）、2010/9/22 送四物鐵*1、2011/6/27 送四物鐵*1」該等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影本及 J-2 鄭○○電腦文件光碟內容資料影本（詳附件 5，第 79—118 頁）可稽。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關於表 1 編號 24 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襯衫）部分，答稱：「我在當法官期間確實有收過翁茂鍾送的幾件襯衫，我至今仍留著 1 件藍色襯衫，但是我到現在都沒有穿過，那應該是他們公司的產品」、「他（翁茂鍾）沒有幫我丈量過，不過有經驗的稍為看一下就能判斷是穿幾號尺碼。」；關於表 1 編號 25 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保養品）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表示：「翁茂鍾確實曾經送過我 1 罐田中寶，我知道那很貴要數千元，但至今沒喝過。另外翁茂鍾偶爾來拜訪，也會送我四物飲當伴手禮給我女兒、太太……我知道那價值不高」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 2，第 45—56 頁）。

3.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答稱：「……後來翁先生還有送我女兒四物鐵，卻在筆記本紀錄送四物鐵給我，那是女生吃的，不可能是送給我。」、「我有帶翁先生送的 2 件襯衫，和 1 瓶田中寶，他說是他們公司生產的，他也沒有先問我的尺寸，四物鐵的部分是給我女兒的。」等語，有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佐（詳附件 10，第 195—

200 頁)。

4. 綜上，依表 1 所載及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說明，足認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被彈劾人曾平杉及其家人確有收受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司法院 84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第 4 點規定：「法官言行舉從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之形象。」、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刪除第 4 點並修正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規定：「法官應

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第 3 項）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 2 項規定。」、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 二、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準則 3「廉正」、準則 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 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 2A 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

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 5U.S.C. § 7351（贈與長官禮物）、§ 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訂「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 § 640.45 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

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參考班加羅準則 4.12 及「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2007, 下稱「ABA 法典」）3.10 之立法例，班加羅準則第 4 條「妥當得體」（Value 4 PROPRIETY）之原則（Principle）規定：「法官一切行為均應妥當得體與看來妥當得體，至為必要。」並於應用（Application）第 4.12 條明定：「任職法官期間，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而 ABA 法典戒律 3（Canon3）規定：「法官的私人或職務行為，應盡量避免與司法職務相衝突。」並於規則（RULE）3.10「執行律師業務」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法官得代理自己，並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但法官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均受禁止。」可知班加羅準則及 ABA 法典之立法例均明定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之外，均不得執行律師業務，ABA 法典更明定現職法官除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外，禁止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其目的在於限制法官提供他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以避免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並損及其他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雖我國律師法及相關法令均未予以正面闡釋，惟依文

義解釋，自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即涵括該條項但書所定之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等行為（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我國之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步判斷標準摘要如下：

- (一) 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 1 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 (二) 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理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 (三) 認同應該也包括法律意見的提供，如果某法官提供個案的法律意見，在一般人看來這就是「法官的意見」，將來應該就會這樣判，一般人就會覺得國家偏袒這個人。
- (四) 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件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

社交活動。

- (五) 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等 3 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 4 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六) 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該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七) 司法官投資股票的部分，正常的投資是可以的。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 4D 規定。
- (八) 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我也認為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餽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九) 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均規定法官、檢察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例外規定得無償為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參考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執行律師職務」，應包括就具體訟爭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就應如何適用法律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意見。

(十)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我認為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質。

(十一)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可能就會懲戒。

(十二)股票的部分，如果是上市上櫃股票，長期持有是不禁止的，如有內線交易的情形，就依內線交易的罰則處理。但如果是參與護膚店、商行等插乾股的行為，就是經營商業，當然不行。

(十三)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十四)執行律師職務的部分，包括法律諮詢，因此提供法律建議等行為都是不行的，除非是親屬之間，有特別規定才可以。

(十五)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可以知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十六)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

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五、經查，被彈劾人曾平杉應早於 86 年間即已知悉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涉及百利案紛爭，並於 90 年 8 月 9 日該案仍涉訟中，與翁茂鍾討論百利案，提供涉訟案件法律意見，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據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調查之說明略以，其於 76 年間即與翁茂鍾因參加喜宴相識，且知悉翁茂鍾時任佳和集團總經理；另查，被彈劾人曾平杉之女曾○○於 82 至 83 年曾經持有怡華公司股票總額約 10 萬元至 18 萬元不等（以每股 10 元計算），被彈劾人曾平杉本人於 84 至 87 年亦曾經持有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 4）股票總額約 200 萬元至 210 萬元（以每股 10 元計算）（註 5）（詳附件 11，第 201—236 頁），顯見雙方交情匪淺，因此嗣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 12，第 237—241 頁），類此重大矚目案件，且經媒體刊載，實難諉為不知。

(二)又依翁茂鍾記事本所載：於 90 年 8 月 9 日「討論百利案」（編號 5）、91 年 10 月 8 日「曾法官處請教」（編號 7）等。如上所述並由以上各節，可見被彈劾人曾平杉應

早於 86 年間已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有案件紛爭，將提起訴訟，其後並於 90 年 8 月 9 日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中（詳表 2），在其住家與翁茂鍾討論百利案，提供法律意見。

(三) 被彈劾人曾平杉辯稱，其未就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乙節，洵不足採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調查時雖稱：「編號 15（98 年 3 月 12 日）、編號 16（98 年 8 月 23 日）、編號 17（98 年 8 月 30 日）、編號 18（98 年 9 月 26 日），最後 3 次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 8 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被彈劾人曾平杉並非其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未服務於該些案件之承審法院，以朋友之立場傾聽其心聲。」（詳附件 8，第 177—185 頁）、「98 年他連續 3 個月來找我，說他被判刑，他問我有什麼意見，我介紹他去拜拜，就取暖的意思，因為沒有看到資料，我也沒有特別提供意見。」（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云云。惟：

1. 經查，當時被彈劾人曾平杉所陳翁茂鍾所涉被判刑 8 年之刑事案件，由表 2 可明，應係指應華炒股案，翁茂鍾於 94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獲利達 1 億 4,351 萬 1,136 元，96 年 8 月 3 日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偵字第 18847 號偵查分案，96 年 8 月 17 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17062、

18847 號起訴，97 年 6 月 27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96 年金重訴第 2972 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刑 8 年、100 年 8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937 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惟經翁茂鍾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103 年 5 月 2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判決改依商業會計法將翁茂鍾判刑 4 個月定讞。如上所陳，翁茂鍾之第二審係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判決，與被彈劾人曾平杉稱係於「98 年 8 月 23 日、98 年 8 月 30 日、98 年 9 月 26 日」「第二審」後與翁茂鍾連續 3 次之見面，時序並不相符。又翁茂鍾於「97 年 6 月 27 日」業經第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8 年，與被彈劾人曾平杉所稱，於「98 年 8 月 23 日、98 年 8 月 30 日、98 年 9 月 26 日」等 3 次見面係翁茂鍾欲向被彈劾人曾平杉尋求心靈撫慰，期間亦已時隔約 1 年 2 月，當時何以尚需尋求心靈撫慰？參以被彈劾人曾平杉長期擔任臺南地區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資深法官之經歷觀之，被彈劾人曾平杉於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所稱「（翁茂鍾）不會向我詢問法律案件問題」等語，亦與常情相悖，所辯洵不足採。

2. 復查，被彈劾人曾平杉辯稱：翁先生相關百利案之民刑事案在 90 年（2001 年）8 月 9 日前，

大部分已判決確定在案，翁先生此時應無為影響審判公正，而向被彈劾人曾平杉請教法律見解之必要。惟查「百利案」包括：1.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90年11月1日確定）、2.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87年6月29日確定）、3.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92年8月14日確定）、4.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93年10月21日確定）及5.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98年11月19日確定）等5案，僅第2案如被彈劾人曾平杉所稱係於90年8月9日前確定（參見表2），其餘4案均尚在訴訟繫屬中，被彈劾人曾平杉所辯實不足採。

六、被彈劾人曾平杉既已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中，除毫不迴避討論提供涉訟案件法律意見外，並持續與翁茂鍾飲宴見面往來、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曾平杉於表1編號1至編號25列所記載各該事件之發生期日，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高雄高分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被彈劾人曾平杉就表1所列相關記事內容，除否認有提供百利案之法律意見外，其餘記事內容並未否認，但如上所述，被彈劾人曾平杉於86年間已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

聯公司涉有案件紛爭，將提起訴訟，其後並於90年8月9日討論百利案，提供法律意見。

(二)依翁茂鍾相關記事本內容所載，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翁茂鍾曾經前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拜訪被彈劾人曾平杉，另主要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接觸多係發生於被彈劾人曾平杉位於臺南之住所，且多係翁茂鍾於傍晚用餐時段或近21時許上門拜訪。依常理推斷，除至交好友外，一般人鮮少會於晚間用餐或休息時段且係至他人住所拜訪；被彈劾人曾平杉亦坦承翁茂鍾曾多次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且其家人亦經由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認識，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足見翁茂鍾與被彈劾人曾平杉應交情匪淺，可謂積極經營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關係。

1. 被彈劾人曾平杉就編號6的部分答稱：「民國80幾年我和朋友投資土地，有一億多，後來泰國金融風暴，土地大跌，與其中的投資人有糾紛，翁先生就幫我處理，……，一起討論要如何善後。……。」足見其本人亦曾獲翁茂鍾的幫忙；另據被彈劾人曾平杉陳述內容觀之，可明被彈劾人曾平杉之長子、長女均曾經接受翁茂鍾的幫助，且係經由被彈劾人曾平杉始認識翁茂鍾，從而才有後續進一步的交往；蘇○○法官為處理其堂妹婚紗店租約到期續約事宜，亦是經由被彈劾人曾

平杉居中牽線始與翁茂鍾相識，並請翁茂鍾協助。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本人及其家人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

(1) 被彈劾人曾平杉對於表 1 編號 24 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襯衫）部分，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答稱：「我在當法官期間確實有收過翁茂鍾送的幾件襯衫，我至今仍留著 1 件藍色襯衫，但是我到現在都沒有穿過，那應該是他們公司的產品」、「他（翁茂鍾）沒有幫我丈量過，不過有經驗的稍為看一下就能判斷是穿幾號尺碼。」；關於表 1 編號 25 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保養品）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表示：「翁茂鍾確實曾經送過我 1 罐田中寶，我知道那很貴要數千元，但至今沒喝過。另外翁茂鍾偶爾來拜訪，也會送我四物飲當伴手禮給我女兒、太太……我知道那價值不高」等語，足見被彈劾人曾平杉及其家人確有收受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 1 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 3 千元以下或 1 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 1 萬元以下之財物。按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附此敘明。

3. 縱依被彈劾人曾平杉所陳，其於 98 年 8 月 23 日（編號 16）以後知悉翁茂鍾涉有炒股案情事，所辯不足採，已如上所陳，卻仍與翁茂鍾有編號 17 至編號 23 之見面交往情事，更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

七、據上所陳，被彈劾人曾平杉應早於 86 年間即已知悉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涉及百利案紛爭，並於 90 年 8 月 9 日該案仍涉訟中，其竟毫不迴避與翁茂鍾討論其所涉百利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並持續與翁茂鍾飲宴見面

往來、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嚴重損及法官應保有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八、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自臺南高分院退休，然核其於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自 8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86 年 11 月 8 日止）、高雄高分院法官（自 8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87 年 8 月 12 日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自 87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2 日止），於任職法官期間所為上開行為，顯涉違反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與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法官收受與其

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第 22 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顯易損及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對於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而有應付懲戒之必要。

九、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 年度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度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若得於法官法相關規定施行

之際（即 101 年 7 月 6 日），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各該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因各該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且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就數違失行為綜合考量並為單一評價，故應以最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被彈劾人曾平杉上揭違失行為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而應無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 10 年時效期間之適用。準此，以被彈劾人曾平杉最後違失行為之發生時點 102 年 12 月 8 日起算迄今，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

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高雄高分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損及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

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司法院 110 年 2 月 8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04744 號函。

註 2：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9 月 23 日秘台政二字第 1090027057 號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臺北地檢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北檢欽地 106 他 267 字第 1099082740 號函復司法院，並提供以下資料影本：107 年 10 月 26 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單（含現場照片）及案件扣押物編號 B1（便條紙，共 10 頁）、B2（文件，共 24 頁）、B3（文件，共 23 頁）、B4（文件，共 17 頁）、B5（文件，共 10 頁）、E01〔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02（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18（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1 冊）彩色影本、E14（襯衫管制表，1 冊）與 A17（96 年至 103 年 6 月相關費用明細帳光碟，1 片）、J1（董事長翁茂鍾電腦電子郵件光碟，1 片）、J2（翁茂鍾秘書鄭○○電腦文件光碟，1 片）與 A10、A11、A12、A13、A14、A15、A16、A18、A19、A20、A21、A22、A23、A24、A25（記事資料夾）與 C01、C02、C03、C04、C05、C06、C07、C08（筆記本）、C09（總管理處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夾）、C10、C11、C12、C13（上開記事資料夾）及司法院政風處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臺北地檢署閱卷後調取之相關資料。

註 3：表 1「記載事項」所載之「日期」，係依據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以「西元紀年」呈現，惟為行文及相關時序比對所需，表 1 以外之日期改以民國紀年呈現。

註 4：自 82 年 03 月 13 日核准設立迄今，董事長為翁茂鍾。

註 5：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你有投資翁先生的公司嗎？」被彈劾人答稱：「他經營公司的能力不太好，所以我不會投資他的公司。」惟當本院進一步詢問：「據資料所載，你的女兒曾○○於 82 至 83 年曾

經持有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額約 10 萬元至 18 萬元不等（以每股 10 元計算）；且你於 84 年至 87 年曾經持有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額約 200 萬元至 210 萬元（以每股 10 元計算），請問當時如何取得上開兩檔股票？後來賣出的原因？你購入及賣出價格？」被彈劾人始自承：「細節我不記得了。翁先生有新公司，就會分幾張股票給朋友，是以每股 10 元賣給我們。我女兒持有的部分，就捧場的意思，金額也很少。」等語。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
被 付 彈 劾 人	曾平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退休
案 由	被付彈劾人曾平杉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曾平杉，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曾平杉：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施錦芳、陳景峻、紀惠容、賴振昌、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王榮璋		
主席	施錦芳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3 月 3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曾平杉	成立	11	施錦芳、陳景峻、紀惠容、賴振昌、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王榮璋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葉宜津、林文程、蕭自佑、鴻義章就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364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宜津、林文程、蕭自佑、鴻義章就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1 年 3 月 8 日彈劾案審查會

審查決定：「楊文昇，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3 月 8 日劾字第 3 號彈劾案文。
- (二) 111 年 3 月 8 日劾字第 3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文昇 外交部駐外館長，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公使回部辦事。

貳、案由：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外交部公使楊文昇，自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止擔任我國駐外館長，有楊文昇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經查，楊文昇於

上開任職期間，與駐處雇員當地清潔工 J 女（註 1），於館長職務宿舍內發生性交易行為，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就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詳述如下：

- 一、楊文昇擔任駐外館長時，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僱用當地人員 J 女，並自同年 9 月 3 日起，指派 J 女擔任館長職務宿舍清潔工，負責宴會端菜與職務宿舍之清潔工作，J 女於同年 12 月 3 日離職。上開事實有楊文昇於本院詢問時之筆錄可佐。是以，楊文昇於 J 女離職前，二人有長官部屬之指揮監督關係。
- 二、J 女離職後，於 109 年 7 月間透過駐外人員指控楊文昇於伊服務期間對其性騷擾，並提供內含其與楊文昇在職務宿舍內同床共枕及兩人在健身房內等畫面之手機影像檔及影像截圖照片為證。案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雖因 J 女未到場及現有證據不足而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惟楊文昇於外交部申評會 109 年 12 月 7 日訪談時，坦承 J 女提供之手機影像檔及照片畫面中的人，確實為其本人與 J 女，係 107 年 9 月 26 日在職務宿舍房間床上拍攝，並稱：「（委員：那前面的影片呢？在你房間躺在你旁邊的也是 J 女啊。）OK，這個是 9 月 26 號她提出來的，她要借錢，她願意 do anything，我們都是成年人」、「……，是她要錢，我們才有一種交易買賣嘛。因為都是成年人了」等語，上開事實有外交部申評會

109 年 12 月 7 日訪談楊文昇紀錄及訪談錄音檔可佐。外交部申評會認定楊文昇與 J 女於職務宿舍發生性交易，敗壞官箴，移請該部權責單位論處，該部予楊文昇申復意見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給予楊文昇記一大過處分。

- 三、楊文昇於本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詢問時，否認有對 J 女性騷擾、性侵的事實，坦承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與 J 女有「合意交易」、「金錢援助」、「脫光一起洗澡」等行為，惟辯稱並非「性交易行為」。楊文昇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我在外交部申評會訪談時沒有承認性交易，只是交易，是她曾經多次開口跟我要錢，她說她願意 do anything，我給了她當地幣值 5,000 元。這是雙方合意的自主行為」、「運動完後，我去沖澡，我問她要不要一起洗，她主動把衣服脫光」、「洗澡是裸體，有肢體接觸，但性行為是性器交合」、「我是善意的提供金錢援助的合意行為」等語。

四、本院查：

- （一）楊文昇接獲外交部「擬懲處通知書」後，曾於 110 年 2 月 1 日、4 日向外交部先後提出 2 份「懲處申復書」，分別自承「婚外性行為已除罪化，本案發生在住宅臥室私密空間，屬個人隱私，未影響社會公序。……人事處擬懲處事由明列『有損國家尊嚴』，似對楊員被動經雙方合意性自主合法行為過於嚴厲指控」、「……本案非楊員主動尋歡或以權勢脅迫雇傭就範，而係 2 年多前 J 女以母病為由，主動向楊員

提出要錢需求，並稱 can do anything 回報，楊員起初不理睬，J 女因需錢孔急數度懇求，鑒於黑人長處貧窮，以各種名目伸手要錢係常事，男女關係不嚴謹較頃（應為「傾」之誤）開放，楊員一日健身運動畢，開玩笑試探問 J 女擬否共浴，J 女欣然主動解衣共浴，浴畢自然發生雙方合意性自主行為。……僅是楊員應和 J 女請求協助伊排除一時財務困擾，J 女無功不受祿，獻身回報，雙方合意性自主合法行為」。是以，楊文昇確曾自承，利用 J 女用錢需求之心理，邀 J 女共浴後發生性行為。楊文昇嗣於本院詢問時，改口辯稱僅與 J 女共浴，說詞前後不一，且有違常情，顯係避重就輕，卸責之詞，按楊文昇向外交部所提「懲處申復書」之自白內容，既經其深思熟慮後自行作成書面，應認屬實。

(二) J 女申訴內容指稱楊文昇對其性騷擾、性侵、威逼利誘墮胎等情，雖因 J 女於外交部申評會調查時未能配合出席調查或進一步提供事證，致未能查證屬實。惟經本院勘驗 J 女提供之手機影像檔及照片，對照楊文昇於外交部申評會訪談、本院詢問及楊文昇向外交部提出之「懲處申復書」，自承與 J 女共浴後發生性自主行為之供述內容，相關事證依一般社會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斷，楊文昇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趁其妻子返臺之際，於職務宿舍內與 J 女性交易之事實，足堪認定。

(三) 楊文昇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僅與

J 女共浴，未為性器交合，其係善意金錢援助，並無性交易等語。惟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立法定理由及修法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規名稱現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對於性交易之定義，所謂「性交易」，係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並不以性器官接合為限。楊文昇自承給予 J 女當地幣值 5,000 元、J 女同意獻身回報，顯有對價關係，二人解衣共浴及其後行為，姑不論有無性器官接合之性交，至少係楊員為滿足性慾之猥褻行為，核屬有對價之性交易行為無誤。楊文昇飾詞狡辯，圖謀卸責，並不足採。

(四) 退萬步言，縱認楊文昇所辯，其與 J 女僅止於共浴之說詞屬實，惟查，楊文昇與 J 女有上下屬關係，其稱 J 女行為動機係因母病需錢孔急，非但未給予協助，反趁人之危，為滿足個人性慾，在職務宿舍內誘使 J 女脫衣共浴，同床共枕，楊員之言行舉止，亦屬嚴重失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明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被彈劾人楊文昇擔任我國駐外館長期間，與駐處雇員當地清潔工 J 女，於職務宿舍內發生性交易行為，有外交部申評會訪談楊文昇紀錄、楊文昇向

外交部提出之 2 份「懲處申復書」、本院詢問楊文昇筆錄等楊文昇之供述資料可稽，並有 J 女提供與上開行為有關之手機影像檔與照片可佐，違失事證明確。因尚無事證足認係楊文昇假藉職權要求 J 女配合，應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經核，楊文昇之行為，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有損民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又，楊文昇言行逾越分際，雖經外交部予以記一大過處分，惟楊文昇於本院調查時，仍未能虛心檢討，反而以「僅洗澡而已，未有性器官接合，並非性交易」、「善意金錢援助」、「雙方合意的交易行為」、「懲處申復書誤引通姦除罪化案例」等，一再飾詞狡辯，行為後毫無

悔意，顯見機關首長對其行使職務監督權，並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楊文昇擔任我國駐外館長對外代表國家，在任職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楊員之所為，有損民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註 1：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及決定書係以 B 女指稱申訴人，本案文則通稱申訴人為 J 女。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葉宜津、林文程、蕭自佑、鴻義章
被付彈劾人	楊文昇：外交部駐外館長，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公使回部辦事。
案由	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楊文昇，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楊文昇：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林國明、田秋堇、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林郁容		
主席	林國明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3 月 8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楊文昇	成立	13	林國明、田秋堇、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林郁容
	不成立	0	

三、監察委員葉宜津、蔡崇義、賴鼎銘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39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宜津、蔡崇義、賴鼎銘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1 年 3 月 1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喬建中，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1 年 3 月 14 日劾字第 4 號彈劾案文。

(二) 111 年 3 月 14 日劾字第 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喬建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簡任視察，自 110 年 8 月 27 日停職（註 1）迄今）

貳、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喬建中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簡任視察（註 2），自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擔任通傳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期間，負責處理通傳會主管法規及其適用疑義之解釋、處理訴願審議、國家賠償及行政執行、處理或協處訴訟案件與契約審核等事項，以及擔任法律事務處新聞聯繫窗口，辦理新聞發布、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事宜【附件 1，第 13、21 頁】。然而，喬建中身為具豐厚法律專業及法制之國家高階公務人員，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及 16 日週末無償擔任登山隊領隊，卻於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內杜鵑營地，任令同行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森林大

火，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 8 月 20 日以 110 年度偵字第 2990、4127、421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核喬建中忝為登山老手且多次擔任領隊，對於國家公園及森林保育區之入園相關規定知悉甚篤，卻長期違法於禁止生火之山區生火，顯已成知法犯法之慣犯，案發後更隱瞞取柴生火事實，謊稱係踢倒爐具所致，旋遭消防機關與林務機關分別鑑定及認定係砍伐樹枝生火致災而戳破渠謊，甚且喬建中翌日返回通傳會上班後，猶未立即向上陳報，遲至渠所肇禍之災情持續擴大，已無法掩蓋，始於上班後第二日向直屬長官報告。核其有欠誠實謹慎及長期違法生火行為，已嚴重敗壞國家高階文官官箴，斲傷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甚鉅，至為明確。茲將其違法行為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喬建中擔任本案登山隊領隊，對於國家公園入園及入山規定知悉甚詳，權責機關亦迭依程序多次告示，明知在禁止生火區生火屬違法行為，仍於事前規劃於營地生火之可行性，抵達後就同行隊友違法取柴、生火行為，除未有任何阻擋或指責之意思表示，更協助添柴火，坐令甚至協助違法生營火，有違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

(一) 本案喬建中等 5 名登山客登山路線屬玉山國家公園南二段步道系統，位處南投縣信義鄉山地管制區範圍，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及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 2 條所定，應申請入園及入山許可。喬建中為本案登山隊領隊，負責辦理入園申請，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大水窟看杜鵑」登山隊入園申請，規劃於同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於東埔登山口經杜鵑營地前往大水窟山等地，再折返回東埔登山口【附件 2，第 57 頁；附件 3，第 59 頁】。查據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頁資料顯示，申請入園各階段流程皆有訊息提醒及注意事項明示「公園區域內依法禁止營火，請注意森林防火」，喬建中於收到入園許可郵件後，亦向同行隊友提醒已寄至電子郵件信箱，該登山隊獲核准入園許可證，亦再次記載「依法禁止營火」等相同文字【附件 4，第 70-99 頁；附件 7，第 231、239 頁】。

(二) 詎料，喬建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於臉書 messenger 大水窟看杜鵑群組提及：「這涉及到營地選擇的問題：1.杜鵑營地離水源比較遠（平路來回 1.5K），可生火、……2.南營地在水源旁邊，可生火，……3.直接殺到大水窟，要揸一段水……但是不能生火，而且屬於（輕微）違法行為」、「沒有到違反國安法那麼嚴重啦，不用太擔心」；110 年 5 月 14 日於同社群提及：「其實我們也不是一定有機會生火」、「要看我們到營地的時間，如果超過六點半，可能就不太需要生火了。」另查據喬建中 110 年 7 月 30 日於南投地檢署接受訊問時表示：「出發前我的瞭解因為生火是行政罰，很多營地本來就都有人在生火，……」【附件 5，第 106、110、164 頁】。是領隊喬建中事前明知

國家公園範圍內不得生火，仍規劃並提議若抵達營地時間許可得生火，至為明確。

(三) 喬建中等 5 名登山客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早上 5 時許自登山口入山，傍晚 6 時許抵達杜鵑營地，營地架設告示牌明文規定「嚴禁生營火」【附件 6，第 228 頁】。然同行隊友鍾男持事先規劃攜帶之鋸子鋸斷鄰近直立木 1 株、倒伏木及與眾人合力撿拾樹枝作為生火燃料，喬建中於晚餐煮好後移步觀看火勢，卻未基於領隊之責制止鍾男生火與鋸斷、撿拾林木等行為，並與 4 名同行隊友一同烤火取暖、吃晚餐，並協助添加柴火。晚上 8 時許，眾人用畢晚餐，喬建中與鍾男在營火前，由鍾男負責倒水，喬建中在旁觀看，自認火熄滅後鍾男方離開。【附件 7，第 230-231 頁】。

(四) 有關喬建中擔任領隊，明知生火屬違法行為，仍於事前規劃於營地生火可行性，抵達後就同行隊友違法取柴、生火行為，均未有任何阻擋或指責之意思表示等情，亦經被彈劾人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在案。【附件 8，第 235-237 頁】

二、喬建中於引發森林大火後即隱瞞該登山隊前晚於營地違法生火事實，於警詢時辯稱係因翌日炊煮早餐不慎踢翻爐火導致地火悶燒終釀大火，意圖規避森林法明定禁止之引火行為，迨至南投地檢署偵辦期間，始由同行隊友證稱確有就地取柴生火行為，有違公務員之誠實規範：

(一)查森林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主要係限制及規範火源不易控制或易釀災之燃燒可燃物行為。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6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11566 號函釋內容：「至引火行為係指人為以蓄意方式產生火焰，並藉由此火焰持續燃燒可燃物，以進行活動者，如……露營營火……或其他可持續性燃燒物品等行為。」已有明確規範。而利用汽化爐、卡式爐具烹煮食物，因其火源相對容易控制，且炊煮之行為係以爐具點火並輔以鍋具加熱煮食，尚與上開函釋所稱可燃物之燃燒有所不同，應非屬森林法第 34 條所稱引火行為，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110 年 5 月 31 日林政字第 1101720486 號函即有明示【附件 9，第 258 頁】。

(二)案發當日 110 年 5 月 16 日傍晚 6 時許，喬建中等 5 人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南投分隊接受警詢，經詢問 5 月 15 日於杜鵑營地過夜時，是否有生營火等情，喬建中與同行隊友彭女及吳女等 3 人均稱「沒有生營火」；詢及起火原因，喬建中等 5 人均一致稱係因喬建中於 5 月 16 日凌晨炊煮早餐打翻高山用瓦斯爐導致，且喬建中屢次表示 110 年 5 月 15 日傍晚 6 點多抵達杜鵑營地後，「未有營火、火沒有生起來」等語云云，惟迄至南投地檢署偵辦期間，喬建中等 5 人陸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3 日接受訊問時，4 名同行隊友方坦承引發森林大火前一晚即 5 月 15 日於杜鵑營地砍伐直立木撿拾枯木以利生營火取暖，且於森林大火當日即 5 月 16 日凌晨，曾因零星火勢而搬移帳棚、返回休息，嗣因火勢失控方致電報警等事實；其中 2 名同行隊友於本院作證時，亦對系爭生火事實，坦承不諱【附件 5，第 118—197 頁；附件 7，第 229—231 頁；附件 10，第 273、274、279 頁】。喬建中辯稱大火前晚未有營火、火並未生起來、火災係因踢倒爐火所致等語，顯係欲以踢倒「汽化爐」為脫詞並規避森林法明定禁止「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之責，要無可採。

(三)查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10 年 7 月 16 日查復本院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七、結論：……綜合研判後，報案人喬建中砍伐附近樹枝生火煮食不慎引燃週遭樹木而致災，故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之可能性較大。」【附件 11，第 289 頁，第 311—325 頁】有關前揭起火原因「爐火烹調」詢據消防署表示略以，於森林中使用高山瓦斯爐及燃料罐生火烹煮、砍伐樹枝生火烹煮等原因造成火災時，為便於火災統計分析，起火原因則歸類於爐火烹調。關係人雖稱有使用高山瓦斯爐裝置烹煮，且已帶離現場，於現場勘察時亦未發現相關爐具用品，惟因現場確發現疑似升火區樹枝受燒後呈西側根部部分嚴重碳化，且與附

近遭砍斷樹枝之紋路相符合，故研判有砍伐樹枝生火煮食之情形。【附件 12，第 329 頁】

三、喬建中於引發森林大火後返回通傳會上班首日，未旋即據實向上陳報，遲至翌日因渠所肇禍之災情持續擴大，已無法掩蓋，始向直屬長官報告：

(一) 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喬建中自玉山國家公園下山，翌日（5 月 17 日，星期一）赴通傳會正常上班，並未在 5 月 17 日當天上班即陳報。

(二)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森林大火延燒面積約 4.4 公頃，喬建中主動向其直屬長官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處長石博仁報告其假日登山不慎打翻火爐引發杜鵑林地失火。經石處長指示喬建中密切注意事態發展，隨時陳報，期災情能儘速獲得控制。

(三)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火場面積快速增加逾 8 倍，森林大火延燒面積約 37 公頃，經媒體紛紛報載，喬建中再向石博仁處長報告，失火災情仍未獲有效控制，且似有轉烈趨勢。石處長爰即偕同喬建中向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經陳主委聽取喬建中說明後，當面告誡喬建中應坦然面對後續相關法令究責並靜候處置【附件 1，第 17 頁；附件 13，第 333 頁】。

四、喬建中組團引發之玉山森林大火已造成生態浩劫與國有財產巨大損失及耗費國家大量救災之資源：

本案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杜鵑營地森林大火（玉山事業區第 51 及 52 林班

地），森林火災災害搶救主責機關林務局動員嘉義、南投、屏東、花蓮、羅東等各林區管理處職員與森林護管員等共 113 人投入現場救災。期間歷經森林護管員陸續出現高山症，又因火場位於海拔 3,200 公尺高山，步行抵達需耗時 3 日，且缺乏水源，須由人力背負溪水滅火，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軍救護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協助載運人力、空中投水及補給作業，終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確認本案森林大火已熄滅，歷時 12 天，森林延燒面積 79.7 公頃，被害面積 22.0877 公頃（註 3），火災動員總人次 910 人次、直升機總計 83 架次（52 架次投水、31 架次運補物資及人員等），投水量大約為 160 公噸，本案森林大火名列「臺灣地區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創下歷來最長滅火天數紀錄。救災人事與設備支出成本計新臺幣（下同）1,359 萬 5,826 元、林相改良費用及林木損失價值 1,766 萬 1,947 元；因林火導致生態系服務價值損失 1 億 9,733 萬 9,340 元。復因本次火災發生於海拔 2,800 至 3,200 公尺高海拔地區，植物生長速度本就緩慢，人工造林耗資甚鉅，對火燒後之林地破壞更大，且地被層亦會因此延後恢復。又因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內，不宜立即以人工復育方式介入，後續將採監測與自然復育併行方式進行。參酌臺灣二葉松人工林平均年材積量計算，本案自然復育至少需 20 年以上。【附件 13，第 338—346 頁】

五、喬建中等 5 名登山客違法生火致生森林大火，已遭南投地檢署起訴，並將違法事實陳述綦詳：

據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990、4127、4212 號起訴書，喬建中等 5 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事實如下【附件 5，第 198 頁－226 頁】：

(一) 喬建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在「大水窟看杜鵑」群組列出杜鵑營地、南營地及大水窟山等三個留宿地點，並提醒群組成員杜鵑營地、南營地可生火（喬建中曾見有生火遺跡，但仍屬違法行為），而大水窟山不可生火，經群組成員決定選擇杜鵑營地作為留宿地點。隊員鍾男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在群組內留言「我怕臨時要烤鹿肉，瓦斯不夠怎麼辦……」詢問領隊喬建中，鍾男並於群組內留言「忘了要違法生火的話」，喬建中隨即回應「烤鹿肉當然不會用瓦斯阿」、「不過我確實是有在考慮是否要帶鋸子」等訊息，經鍾男於群組內回應「鋸子是標準配備吧！」，喬建中即針對鍾男所留「鋸子是標準配備吧！」訊息回應「要看我們到營地的時間，如果超過六點半，可能就不太需要生火了」，喬建中身為領隊未制止鍾男攜帶鋸子，並提議於傍晚六點半以前抵達杜鵑營地可以生火，亦未提及由隊員自行攜帶生火之木材燃料上山，顯已決議抵達杜鵑營地時間許可，可使用鋸子鋸取樹木及撿拾枯枝生火，且該決議為群組內成員所知悉並未表示反對。

(二) 喬建中等 5 人，明知在國有林地內生火，勢必需以國有林地內之森林主產物作為燃料，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採取森林主產物，竟仍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之共同犯意聯絡，喬建中等 5 人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早上 5 時許，由東埔登山口進入八通關古道，在抵達杜鵑營地前，因同行隊友吳女及彭女體力不濟，由喬建中稍作停留照顧該 2 人，而鍾男及朱男則於下午 5 時許先行抵達嘉義林管處管轄之玉山事業區第 52 林班地杜鵑營地，並前往杜鵑營地下方 1 公里處取水，而喬建中、彭女、吳女則於下午 5 時 48 分許抵達杜鵑營地。喬建中、彭女、吳女等人抵達杜鵑營地後即先行搭設帳棚，而朱男、鍾男返回杜鵑營地後協助喬建中搭設天幕。喬建中等 5 人抵達杜鵑營地時間早於傍晚六點半，喬建中等 5 人即依先前於群組內之共識決定生營火，喬建中先在地墊負責煮食晚餐，由鍾男、彭女、吳女先在杜鵑營地四周竊取撿拾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之森林主產物，以作為生營火之燃料使用，鍾男並持鋸子鋸取先前由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盜伐遺留在杜鵑營地舊營火堆上之刺柏森林主產物，並將遠處倒伏之林木鋸成易於燃燒之木塊，而由在旁撿拾松針之朱男協助將竊得之木塊攜帶到營火堆旁放置，作為鍾男生火之木材燃料之用。鍾男並將營火堆旁刺柏直立木之森林主產物 1 株鋸斷，放置在

營火堆旁準備作為主柴燃燒。嗣因鍾男引火不順利，鍾男要求隊員協助撿拾枯枝升火，在火堆旁煮食晚餐之喬建中、吳女、彭女等人，聽聞鍾男之請求後，即行起身在杜鵑營地四周撿拾枯枝，以作為鍾男生營火之燃料使用，並將竊得之枯枝擲入營火堆中生火。

- (三) 喬建中等 5 人於入園申請時即知悉公園區域內依法禁止營火，且杜鵑營地架設之告示牌亦明文規定「嚴禁生營火」，亦應注意杜鵑營地外側地質為易燃之乾燥深厚腐植土，地面遍佈玉山箭竹，箭竹葉乾燥易燃，而腐植土引燃後將形成地底火不易發現，長時間悶燒後將使火勢往外蔓延，火勢蔓延開後易受風向助長，將有延燒森林之可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見搭設之營帳旁遺留一舊有營火堆，無視該舊有營火堆底部四周土質乾燥腐植土，四周遍佈玉山箭竹，仍於 11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 30 分許，貿然選擇該處為營火地點，由鍾男使用吳女、彭女、喬建中等人撿拾之乾燥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引火，點燃朱男協助處理後之木塊，過程中身為領隊之喬建中及朱男、吳女、彭女均未阻止鍾男生火行為，該營火堆順利生火後，鍾男並將砍伐之刺柏直立木拖行放置在營火堆上燃燒，而喬建中等 5 人，則在營火堆前 1 公尺處鋪設之地墊上食用晚餐並烤火取暖，烤火取暖期間喬建中等 5 人並隨時對營火堆添加

上開竊得之木材。

- (四) 喬建中等 5 人違法生營火後，本應注意引火後，應確實熄滅火源，以避免引燃底部乾燥腐植土及四周遍佈之玉山箭竹，以維護國家財產和環境生態之安全，且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於注意，在營火堆前烤火取暖直至 110 年 5 月 15 日晚上 8 時 25 分許，彭女因身體不適先行與吳女返回營帳休息，而朱男、喬建中、鍾男接續離去返回天幕休息，喬建中等 5 人均未確實熄滅營火堆之動作，亦均未確認營火堆已熄滅，即行入睡，致該營火堆下方腐質層形成地底火悶燒後，自地底往四周延燒。
- (五) 喬建中於翌（16）日凌晨 0 時 16 分許，起床時發現營火堆旁地面已有部分乾燥箭竹葉、松針因高溫引燃形成火勢，喬建中隨即決定自行撲救未即時通報消防隊，喬建中並叫醒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於凌晨 1 時許要求搬移營帳避免遭火勢波及，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於搬移後返回營帳及天幕睡覺，喬建中於凌晨 1 時 38 分許，自認火勢已撲滅亦返回天幕休息，惟因地底腐質層燃燒蔓延範圍已廣，長時間高溫致杜鵑營地下方之腐植土已全面悶燒冒煙，並引燃地面玉山箭竹、松針及林木，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喬建中於同日凌晨 4 時許，發現火勢失控，自知已無法滅火，遂叫醒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喬建中並借用朱男之手機，通報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森林

火警之位置，喬建中等 5 人在杜鵑營地持續停留至同日凌晨 6 時許方下山。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接獲通報後隨即通報嘉義林管處發生森林火災，並主動依職權通報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經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轉知管轄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主動聯繫喬建中、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下山後製作警詢筆錄。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喬建中於本案森林火災發生前，歷任嘉義市消防局（政風人員）、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之法制人員，並自 103 年 8 月 27 日起於通傳會擔任專門委員，身為具豐厚法律專業、法制與公關實務經驗之國家高階簡任文官，應知日常言行舉止代表政府及機關形象而被社會賦予高度期待，自應守法守分，除資為民眾表率，更避免辜負國家與人民之信賴及期望，於假日擔任登山隊領隊時明知於國家公園內營火屬不法行為，非但不思遵守法律，於行前主動提出杜鵑營地、南營地及大水窟等 3 營地生火可行性，且已知杜鵑營地離水源來回尚距 1.5 公里，卻任令同行隊友攜帶鋸子並於杜鵑營地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終引林火致災。且喬建中於 110 年 5 月 16 日案發當天接受警詢時，脫詞抵賴前晚（5 月 15 日）於杜鵑營地生火事實，並辯稱係因 5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準備早餐時不慎踢倒爐火導致地火悶燒釀災，意圖規避森林法規範違法取柴、

就地生火之刑事責任，企圖以其法律智識誤導檢方及視聽大眾，惟旋遭消防機關與林務機關分別鑑定及認定係砍伐樹枝生火致災而戳破渠謊，屢遭社群媒體以「NCC 高官」稱之，有失國家高階文官品位，已損及政府及機關形象，顯已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

二、又查被彈劾人喬建中於 1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4 日之 2 年期間，共計向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玉管處）提出 12 次入園申請，其中 11 次皆擔任登山隊領隊；105 年 7 月迄至 110 年 7 月之 5 年期間，共計向警政署提出 41 次入山申請；110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獲邀隨同行政院政務委員踏勘玉山首登路線及八通關沿線山屋整建規劃案【附件 1，第 16 頁；附件 2，第 56 頁；附件 13，第 364、387 頁】，凡此足證喬建中多次擔任登山領隊，深入山林既頻繁且經驗豐富，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禁止營火相關規定，自應瞭然於胸；復因其任職於通傳會，更應知我國山區通訊不良一向為山林救災救難之限制，卻背離其職能知識而違法用火，肇致本案玉山森林大火救災歷時 12 天，實難辭其咎。且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權責機關於喬建中「申請前、受理申請時、核准入園及列印入園許可證」等各階段文件，均告示相關規定，喬建中要難諉為不知。又查喬建中曾於另案（森林區域違法引火案）答辯書中，針對森林法第 34 條所定「不得引火」長篇論述，並抗辯渠等引火行為不具違法性

，益證喬建中所辯「不熟悉森林法相關規定」云云，乃卸責之詞，不足採信【附件 9，第 250—251 頁】。

三、進而據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表示略以，被彈劾人喬建中曾於 109 年 10 月 3 日在該處轄管巒大事業區第 206 林班內露營營火，爰該處以 110 年 6 月 24 日投授水政字第 1104502344 號函送違反森林法查報書予喬建中。喬建中及同行團員雖以忘記細節為由，欲逃避所涉行政罰責任，惟據玉管處函復該地點該時段僅該 6 名人員進入，並無其他山友團體或個人進入，按該影片內容喬建中及其團員於森林區域內生火事實明確，足堪認定該生火行為係由喬建中及其團員共同完成【附件 9，第 266—269 頁】。再據「魔境熊登山客」臉書社群媒體截圖顯示，喬建中前於 102 年 3 月 4 日、106 年 9 月 17 日、106 年 12 月 3 日、106 年 12 月 17 日、108 年 2 月 17 日及 109 年 10 月 3 日多次上傳並公開野炊生火照片，地點分別位於多加屯稜線西側、丹大溪、巒大溪、郡大溪等山林環境，並經本院詢問坦承「是，那是我臉書文章」【附件 8，第 235 頁、第 241—242 頁】。喬建中多次上傳公開自炫渠徒手野炊生火照片，顯示喬建中對此生火行為樂此不疲，洵已自其中獲取公餘外之成就感。在在凸顯喬建中忝為登山老手，違法生火成性，長年來累積多次登山經驗卻無視森林保護、環境維護之責，終致野火蔓延 79.7 公頃之森林大火，又因高海拔林木生長緩慢，國土復育之路遙遙無期，喬建中違失之責，

顯非辯詞所能卸責。

綜上論結，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對外代表國家，身分地位獨特，動見觀瞻，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並保持品位，故縱非執行職務，亦不得損及政府及機關信譽及形象，否則即屬未盡其保持品位之義務，而有違上開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利用假日從事登山活動，用火不慎，引發森林大火，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身為通傳會法制人員，負責主管法規解釋與疑義並協助訴訟案件等，卻利用其法律智識規避刑責而隱瞞就地取柴、違法生火等情，復又辯稱係因踢倒爐火致災等言論，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謹慎義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經銓敘部以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3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先行停止其職務」之時間點，應解為「應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公懲會（現

為懲戒法院)審議之前或同時,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發布稿說明起訴喬建中等 5 名登山客情形,通傳會以 110 年 8 月 26 日通傳人字第 11011008370 號令喬建中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停止職務。

註 2: 據通傳會查復,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調整喬建中支援秘書室業務,因喬建中調整業務,已未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不符公務人員專業

加給表(五)支領要件,爰自同日起改支專業加給;110 年 7 月 1 日喬建中自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調任至會本部簡任視察(經建行政職系),並繼續支援秘書室業務;110 年 8 月 27 日起停止職務等情如註 1。

註 3: 22.0877 公頃之臺灣二葉松、臺灣冷杉、刺柏、玉山箭竹、鐵杉、玉山圓柏等林木遭燒毀;79.7 公頃之地被草本植物遭燒毀。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葉宜津、蔡崇義、賴鼎銘
被付彈劾人	喬建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簡任視察，自 110 年 8 月 27 日停職迄今）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喬建中，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喬建中：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王幼玲、葉大華、王榮璋、蕭自佑、田秋堇、王美玉、范巽綠、王麗珍、陳景峻、賴振昌、林郁容		
主 席	王幼玲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3 月 14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喬建中	成 立	11	王幼玲、葉大華、王榮璋、蕭自佑、田秋堇、王美玉、范巽綠、王麗珍、陳景峻、賴振昌、林郁容
	不成立	0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12630128 號

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

附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

院長 陳菊

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 三 條 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舉行時，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事先請假。

第 七 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會次按順序排

列，不以年度更始，另排會次。

前項會議之議事日程，除機密議案或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三個工作日送達各出席人員，增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個工作日送達。

二、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110730375 號

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

附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

院長 陳菊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修正規定

人民書狀處理原則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一、派查	公務人員或機關（構）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情節重大者。
二、委託調查	案情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構）或其上級（主管）機關查明之案件。
三、蒐整資料、發函瞭解	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需先行函請有關機關（構）釐清事實、疑義及相關法令之案件。
四、函送有關機關（構）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	一、對有關機關（構）之工作或措施，具建議或參考性質之案件。 二、陳訴人對於事實、法令、行政程序不瞭解或有所誤解之案件。
五、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之案件。 二、同一案件曾經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有案。
六、移送各委員會	一、陳訴內容涉及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及設施，具有政策性、專業性、公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之案件。 二、同一案件曾經各委員會處理有案。
七、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	案件業經調查完竣，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 （附註：如原調查委員已離職，則送原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如原協查人員亦已離職，則送監察調查處另行指派調查人員簽辦。）
八、送原提案委員處理	案件業經提案糾彈成立，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
九、併案處理	一、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 二、同一案件正於陳核中。
十、併案待復	同一案件委託有關機關（構）調查中，尚未函復，且本次續訴狀無新事證。
十一、逕行函復陳訴人	一、被訴人或機關（構）之處理，並無違誤之案件。 二、被訴人，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之案件。 三、所陳訴事由，非屬本院職權範圍之案件。 四、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之案件。 五、陳訴人自誤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或放棄權利之案件。 六、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者。

	<p>七、同一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關機關（構）。</p> <p>八、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構）之措施，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之案件。</p> <p>九、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案件。</p> <p>十、業經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未循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逕向本院陳訴之案件。</p>
十二、存查	<p>一、同一案件已一再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p> <p>二、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之案件。</p> <p>三、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院之案件。</p>
十三、送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	<p>是否為同一案件，有認定爭議之案件。</p>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擬函請國防部依審查意見修正（無須函復本院）後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督同○○○檢討改進見復。

2. 本報告引用國防部○○○函及履勘簡報資料，該部列為機密，保密至期限 120 年 12 月 17 日，依法應以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共和新村」

眷戶鄭○○君等人陳訴眷村改建爭議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提供詳細名冊及協商溝通資料函復本院。

三、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有關「○○○案」，函請法務部於判決確定後函知判決結果。

四、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四(二)至(五)，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三)，函復陳訴人○○○。

(三)抄核簽意見四(二)至(四)，函請國防部○○○。

(四)函請國防部提供○○○資料供參。

(五)函請憲兵指揮部，提供○○○。

(六)函請國家安全局，○○○。

五、陳訴人孟○○君續就「東自助新村」眷改爭議案再檢送陳述意見書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陳訴人(孟○○君)補充陳訴理由書，函請國防部卓處逕復陳訴人。(副本抄送陳訴人)

六、陳訴人江○君續就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再檢送陳述意見書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陳訴人(江○君)補充陳訴理由書，函請國防部卓處逕復陳訴人。(副本抄送陳訴人)

七、民眾王○○續訴，有關國防部因「北赤土崎新村」案電擾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規定，不予函復。

八、陳訴人沈○○，欲查詢本院調查其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眷村改建，國防部未予拆遷補償，認損及權益之案件進度，希冀本院儘速處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陳訴案併案存查。

九、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貫徹執行，並自行控管後續作為。

(二)○○○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貫徹執行，並自行控管後續作為。

(二)糾正案結案。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各項軍事投資計畫，建案規劃、相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全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自行追蹤列管，

無需再函復本院。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軍官學校龔姓等 4 名教師，疑在他校兼課，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

十四、密不錄由

決議：依簽註意見辦理：

(一)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本案○○○，請貴署自行列管，免再函報本院。

(二)函復國防部：本案既經○○○，無須繼續列管追蹤，免再函報本院。

(三)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十五、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十六、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國防部，確實列管監督執行○○○等計畫及進度，免再函復本院。

(二)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宜津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退輔會所屬榮家提供長照服務，相關服務人力、設備及工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就應復之事項依限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高涌誠 張菊芳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賴振昌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國家安全局列管之居安新村等原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惟因該局、國防部行政疏漏而未改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積極妥處，並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范巽綠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賴振昌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楊華璇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函復，有關郭○○女士陳訴，其父郭○○先生撫卹申請重新審酌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影附銓敘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